

臺中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110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總計有242校/734群通過申請，本市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鼓勵各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本市課程教學發展重點，踴躍申請社群，發展課程特色並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 二、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除校內及跨校教師社群之申請，111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分成四級，預期透過分級方式，使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發展能更聚焦於十二年國教課綱，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公開授課之進行，鼓勵學校以發展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校訂課程，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

參、計畫目標

- 一、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歷程及教師間的專業對話，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 二、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本市課程教學發展重點，挹注教師專業成長資源，鼓勵各校申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建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綜合業務組)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伍、實施對象

臺中市立高中職、國中小(含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含兼職行政人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

陸、實施期程

時間 辦理事項	111年												11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研修計畫與說明會																			
計畫申請收件																			
計畫審查																			
審查結果 經費核定																			
社群執行																			
繳交社群成果																			
完成經費核銷 (繳交支出明細表)																			

1、 111學年度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說明會：

(一)辦理時間：111年3月15日(二)下午14:00

(二)辦理地點：陽明大樓5F大禮堂

(三)參加對象：本市高中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校承辦主任或組長。

時間	內容	主持單位
13:45~14:00	報 到	臺中市教專中心、 大仁國小
14:00~14:10	開幕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 宋玟蓁科長
14:10~15:00	111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運作與發展及審查案例分享	臺中市教專中心 張素女秘書
15:00~15:30	111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臺中市教專中心

	申辦與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 支持作業平臺申請操作說明	高維駿專任助理
15:30~16:00	綜合座談及Q&A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教專中心
16:00	賦 歸	

二、社群審查諮詢會議暨審查會議：

(一) 社群審查諮詢會議：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2:30 (暫定)

(二) 社群審查會議：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17:30 (暫定)

柒、申請類別與實施方式

一、申請類別：

(一) 111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分為四級，「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及「卓越共享社群」。各校於評估校務運作現況及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後提出申請，同一個學校得同時申請「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及「卓越共享社群」，但同一個社群團隊，不得同時申請「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及「卓越共享社群」。

(二) 組成、申請與運作方式：

1. 申請對象為本市高中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4人以上(含)至18人為原則(可跨校)，並推舉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2. 社群若跨校成立，請由社群召集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3. 考量經費之公平性與效益性，同1位教師以補助參加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同1位教師以擔任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召集人為限。
4. 社群活動之實施，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跨校社群經核定通過後，將由本局函請學校核予社群成員於活動時間之公假登記。
5. 社群於學年結束前提交社群成果報告(表4)。
6. 社群得經成員討論後，自行規劃辦理日期、時間及活動地點。
7. 各類別社群依各校所提之申請表件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標準擇優錄取。
8. 社群召集人需參加111學年度社群召集人研習。

9. 同一社群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例如：偏遠學校教育發展相關社群補助、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相關社群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計畫社群、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等)。

(三)社群執行期間：111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二、各分級社群實施方式與運作任務：

(一)學習共備社群(每社群補助 5,000元)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學需求成立學習共備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6次之社群活動，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如下：
 - (1)每學年至少進行4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2)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3)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二) 共好實踐社群(每社群補助 10,000元)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學需求成立共好實踐社群，透過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或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轉化，進行共備觀議課與實踐，互學共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9**次之社群活動，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如下：
 - (1) 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針對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的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或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並發展出素養導向評量工具。
 - (2) 每學年至少進行7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3)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4) 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三) 課程研創社群(每社群補助20,000元)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課程研創社群，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進而提升本市學子之基本學力。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12**次之社群活動，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如下：
 - (1) 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2) 每學年至少進行10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3)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4) 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四) 卓越共享社群(每社群補助28,000元)--擇優補助5群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卓越共享社群，透過參與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並應進行全市性社群成果分享，透過經驗分享，提升本市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務推動知能與領導策略，促進社群教師專業成長。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12**次之社群活動，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如下：
 - (1) 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2) 每學年至少進行10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3)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4)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教育局之規劃進行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112年6月)。
3. 申請第4級社群但未錄取，將與第3級課程研創社群計畫一同評選，若獲審查通過為第3級社群，則請修改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為20,000元。

捌、申請期程及方式。

一、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28日(星期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一)請依限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進行線上申請，填妥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總表【參考格式如表1】、各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參考格式如表2、表3】下載→列印→核章→掃描後上傳(限PDF檔)，進行線上送件申請。

(二)「社群線上申請操作指引」請於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最新消息處下載，或至本市教專中心網站>>專業學習社群>>社群申辦與審查>>111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下載(https://tepd.tc.edu.tw/tepd/func_news.php?q1=0103)。

(三)若有任何社群申請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教專中心施小姐，電話：04-23584001。

玖、審查方式與標準

一、計畫審查方式：

(一)計畫審查：111年5月25日(星期三)(暫訂)。

(二)審查結果公告：各類別社群依各校所提之申請表件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標準擇優錄取，審查結果預計於111年6月27日(星期一)前函文各校，並同步公告於教專中心網站(<http://tepd.tc.edu.tw/tepd/>)。

(三)社群申請計畫審查作業，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2、審查標準：

審查原則(審查重點)		學習 共備 社群	共好 實踐 社群	課程 研創 社群	卓越 共享 社群
1	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及行政支援具可行性。	√	√	√	√
2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	√	√	√
3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6次以上	9次以上	12次以上	12次以上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針對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的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或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並發展出素養導向評量工具。		√		
5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

審查原則(審查重點)		學習 共備 社群	共好 實踐 社群	課程 研創 社群	卓越 共享 社群
6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共同備課、觀課與專業回饋)。	√	√	√	√
7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	√	√
8	經費編列具合理性，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含教具教材費略述表)。	√	√	√	√
9	同 1 位教師以補助參加 1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含校內、跨校社群)。	√	√	√	√
1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	√	√	√	√

壹拾、經費補助來源與核銷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及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二、經費補助額度：

- (一)學習共備社群，每社群補助5,000元。
- (二)共好實踐社群，每社群補助10,000元。
- (三)課程研創社群，每社群補助20,000元。
- (四)卓越共享社群，每社群補助28,000元。

三、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之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支用方式說明如下：

- (一)講座鐘點費：社群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不限內聘或外聘，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進行申請，內、外聘講座鐘點費項目可相互勾支。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二)外聘諮詢費：外聘專家學者諮詢費每次編列2,500元。
- (三)印刷費：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單價以100元為上限。
- (四)教具教材費：社群活動需要使用到教具與教材費用，為經常門，依社群實際運作情形，得調整購買項目，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並請檢附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
- (五)膳費：社群活動之誤餐費，每人次單價上限80元。(請依校內規定辦理)

(六)雜支: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不含雜支)總金額5%。

(七)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請覈實支應,其餘各經費項目得相互勻支。

(八)計程車費不予列入交通費項目之給付。

四、各社群計畫執行完畢後,請各校依序辦理下列事項以利經費核銷:

(一)成果填報:每一社群需完成一份「成果報告」【參考格式如表4】,請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完成成果報告。

(二)經費核銷:請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支出明細表(一社群一份)、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均逐級核章後,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寄送至分區撥款學校,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壹拾壹、社群運作注意事項

一、社群運作須依預定之運作期程執行,若實際運作期程有調整需求,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內社群:請依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

(二)跨校社群:請於預定變更之活動日期前2週函報本局,俾便憑辦。

二、社群經費之執行,須與運作期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社群經費若有編列「講座鐘點費」或「外聘諮詢費」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列出對應之運作規劃(亦即,若有編列1次「外聘諮詢費」者,須於社群運作期程顯示至少1次之諮詢輔導活動)。

(二)111學年度起,社群得申請「到校輔導」諮詢服務項目。若有申請到校輔導者,須於社群運作期程中排定期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輔導」);學校請依到校輔導申請期程另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到校輔導(不計入到校輔導申請次數)。

(三)社群之運作若結合其他計畫執行,務請釐清每次社群運作之經費來源。

(四)社群經費若有變更需求,請函報本局辦理。

三、社群成員若具備課程督學、借調教師等差勤非於本職學校管理者,請於申請表中備註。

壹拾貳、預期成效

一、教師得以專業自主的方式籌組多元社群,提供教師更多合作共進的機會。

二、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踐,促進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與專業回饋技能,提升教師有效教學知能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三、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推廣,達成校校有社群,厚植專業成長之能量,建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壹拾參、考核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